

福鼎市财政局文件

鼎财农〔2023〕83号

福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福鼎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3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8.1 万元，用于实施“雨露计划”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

专款专用，并做好该项目绩效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任务清单

2.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金额（万元）	指导性任务
1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68.1	用于补助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人口在校生227人，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0.3万元。

附件2:

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	补助区域	福鼎市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	68.1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68.1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脱贫户家庭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,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雨露计划补助人数	反映雨露计划补助人数	≥ 227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脱贫家庭子女助学率(%)	反映雨露计划项目帮扶助学工作成效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满意度	反映雨露计划项目帮扶助学工作成效	$\geq 95\%$